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與花蓮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93年3月10日(93)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05509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4月17日修訂)

(102年9月16日修訂)

(102年11月8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1020028067號函准予備查)

一、依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關於無資力被告得請求律師辯護制度之結論暨 司法院九十二年八月八日（九二）院台廳刑二字第〇五四二號函。

司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民國93年12月31日修正）

二、對象：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指定方法：

- (一) 強制辯護案件或強制辯護以外之案件被告無資力，且案情複雜，須有辯護人全程參與調查審判，以保障被告權益，並利案件之進行者，得由承辦法官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辯護。
- (二) 前項非強制辯護案件承辦法官認有必要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應由被告或申請人填具「被告無資力請求指定義務辯護申請表」（如附件一），送請承辦法官參考。至於被告有無資力之認定，則由承辦法官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之低收入標準為依據審定之。
- (三) 指定義務律師辯護之案件，除被告間有利益相衝突之情形之外，以一案指定一辯護人為原則，且依花蓮律師公會函送之名冊依序指定（除同一案件數被告之利益不相衝突，而其中之部分被告，已有委任辯護人，他被告即可指定該名受委任之辯護人，以利案件進行，不依名冊依序指定）。
- (四) 受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如因重大事由，無法執行職務，得於收案後三日內，向本院陳明理由，得承辦法官同意後撤銷指定。如經指定後遇有與被指定人其他受委任案件庭期衝庭時，得聲請承辦法官改定庭期，但不得據此聲請撤銷指定。
- (五) 經法官指定義務律師辯護之案件，書記官應即通知刑事紀錄科分案。

(六) 承辦法官得因案件特殊需要，斟酌案情，經簽奉院長核可後，不依名冊排序指定義務律師。

四、義務辯護律師之推薦：

為維護被告訴訟之權益，各律師公會應審慎遴選服務熱忱，且執業一年以上之優良律師，按年度參考本院推薦名單，將義務辯護律師名冊薦送本院審核。若有異動，並隨時通知更動。上揭本院推薦名單由本院每年參考「刑事律師評量表」（如附件二）經由刑事庭法官進行評鑑擇優產生。

五、撤銷指定辯護：

經指定義務辯護後，被告若另行選任律師辯護，原指定辯護即予撤銷。

六、義務辯護律師之迴避：

義務辯護律師就承辦案件，比照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規定迴避之。

七、分案：

- (一) 分案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由刑事紀錄科長監督，就花蓮律師公會推薦送交本院之會員名冊依序指定。並將義務辯護案件，另行設簿登記，依序冠以「義辯」字案號。
- (二) 「義辯」案件，於分案後，由承辦股以庭函通知義務辯護律師（如附件三）並以副本送公會及被告。通知並須附記義務辯護之意旨。

八、卷宗制作：

- (一) 義辯案件卷宗之封底面由本院印製。封面應記載之案號、案由、義務辯護人暨被告等姓名，由分案人員記載。
- (二) 承辦股書記官於交付指定辯護通知時，應將卷宗封底面、起訴書、法庭活動紀錄表（如附件四）等，一併交義務辯護律師。
- (三) 義務辯護律師，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應將相關辯護資料，如聲請狀、答辯狀等，依序編入卷宗內。並於案件終結後，請領報酬時，一併將前項表格填具送還本院，交承辦書記官處理。
- (四) 書記官於收受卷宗後，應將「義務辯護律師法庭活動紀錄表」，送請法官處理、簽章後，送交本院統計室，於每年度終了時，據以統計執行成效。

九、閱卷暨影印：

- (一) 義務辯護律師聲請閱卷之程序與選任辯護人相同。
- (二) 義務辯護律師於聲請閱卷時，應註明為義務辯護案件，並得於閱卷後將卷宗交付本院閱卷室影印，影印費用由本院負擔。
- (三) 義務辯護律師得免費使用電子檔筆錄。

十、報酬支給標準：

依司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之規定辦理。

十一、請領手續與期限：

- (一) 法院庭長、法官指定律師為辯護人，應於宣判後由承辦庭填具指定律師辯護請發報酬報告表（附件五），經院長核定後由刑事科填發通知書（附件六），分別通知會計室、總務科及指定律師，由律師於義務辯護律師義務終了時之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填具收據（附件七），向出納室領款或請准撥之。
- (二) 法院書記官，應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會法院會計室查證義務辯護律師所請費用是否業已撥款。

十二、獎懲與評估：

- (一) 分案後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選擇案件，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如有違背，移請所屬律師公會議處，但義務辯護律師如因重大事由，不能執行職務者，得請求本院另行分案。
- (二) 於訴訟程序進行期間，法庭活動紀錄表（如附件四）中，有關閱卷、接見被告、開庭、提出書狀之次數及時間，由義務辯護律師自行填寫，餘由刑庭法官填載，作為制度評估與獎勵之依據。
- (三) 本院於每年終了時，得就義務辯護律師之實施成效進行檢討與考評。對於績效優良之義務辯護律師，並得函請上級機關予以表揚。

十三、本辦法經本院與花蓮律師公會決議通過，並於簽請院長

核定後實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被告無資力請求指定義務辯護申請表

案號案由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被告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告住址	戶籍地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街路	
		鄰	段	巷弄	號	
被告住址	通訊地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街路	
		鄰	段	巷弄	號	
申請方式	() 書面 (如後附) () 電話：()					
申請人				與被告關係		
被告職業	種類：			() 失業中		
被告資力情形 (包括同居家屬)	不動產	() 自有房屋	間，約新台幣	元。		
		() 土地	筆，約新台幣	元。		
		() 無自用住宅。				
	動產	() 有自用小客車。				
		() 存款	萬元。			
		() 月薪	萬元，家庭年收入	萬元。		
		() 其他。				
證明文件	※應提出全戶戶籍謄本、全戶不動產證明、全戶所得資料，或低收入證明、殘障手冊、學生證等可資證明及審核之文件。					
有委任律師	() 有委任			() 無委任		
備註						

申請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刑事律師評量表

律師姓名：

案號：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

案由：_____

本件為：☐義務辯護 ☐法律扶助案件 ☐選任辯護人案件

☐自訴代理人 (以上請勾選)

實施交互詰問案件：☐否 ☐是

實施交互詰問之嫻熟度☐1. 甚佳 ☐2. 佳 ☐3 普通 ☐4. 欠佳 ☐5. 很差

評量項目	評 等				
	甚佳	佳	普通	欠佳	很差
一、法庭活動 (含開庭態度、是否準時到庭、是否全程參與及其它情況)					
二、訴訟程序進行敬業度 (含有無延滯訴訟)	1. 有無依程序進度及遵照法官諭示及時提出訴訟資料				
	2. 其他延滯訴訟之情事				
三、善盡辯護(舉證)責任程度					
四、文理、事理、法理通達程度 (含陳述內容及書狀品質)					
特殊事項記載					
法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請就行通常程序案件、曾開庭及其它經法官審酌有評量價值之案件填寫。
2. 特殊事項記載(如上開評量項目之具體事項或其他優劣事項等)。
3. 每張評量表限評量一位律師，其結果將作日後律師申請充任法官申請轉任法官時之參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 通知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5號
傳真：03-8235181
承辦人：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3)8225144轉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花院美刑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受理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經指定 貴律師為被告○○○義務辯護，並檢送影印卷○○宗。

說明：

- 一、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與花蓮律師公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辦理，辯護內容包括辦理約（接）見、撰狀、並出庭為被告辯護，被告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二、被告○○○君於收受本件副本後請自行與義務辯護律師聯絡。
- 三、特此通知。

正本：○○○律師

副本：花蓮律師公會、被告○○○

股別：

附件四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法庭紀錄表

案 號		案 由	
股 別		被 告	
義 務 律 師			
律 師 實 際 表 現 情 形	一、有無閱卷 ☐有，共 次。 ☐無。 二、有無接見被告 ☐有，共 次。 ☐無。 三、有無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之情形？ ☐有，共 次。 ☐無。 四、有無替被告撰寫書狀？ ☐有，共 次。 ☐無。	五、若替被告撰寫書狀，其內容品質如何？ ☐優 ☐佳 ☐尚可 ☐有待改進 六、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表現如何？ ☐優 ☐佳 ☐尚可 ☐有待改進	
其 他 特 殊 事 蹟			
整 體 評 估			
填表人：刑事庭法官 簽章			
說 明	爲了解各義務辯護律師表現情形，本表中之案號、案由、股別、被告、義辯律師姓名等欄及一、二、三、四項請律師自行填載，五、六項及其他特殊事蹟、整體評估由承辦法官填載。		

股別：

附件五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刑事庭指定律師辯護請發報酬報告表

案 案	號 由	
指 定 辯 護 被 告 姓 名		
指 定 辯 護 律 師 姓 名		
指定辯護律師 出庭辯論日期		
辯論終結日期		
茲依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請准予發給報酬新臺幣 元正。 謹呈 審判長 院 長 法 官		

股別：

附件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刑事庭指定律師辯護案件請發給報酬通知書

指 定 辯 護 律 師 姓 名		住 所	
被 指 定 辯 護 被 告 姓 名		案 號 案 由	
出 庭 時 日			
應發給報酬金額			
右通知 本院會計室 本院總務科 書記官 法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通知由刑事科依據法官簽准報酬報告表填1式
4聯，存查1聯，另3聯分別通知會計
室、總務科及指定辯護案件律師，由律師填具收據持向本院總務科出納室領款。

附件七

收 據

茲收到辦理貴院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指定辯護案件報酬
新臺幣 元正。請上開款項匯入本人 銀行 分行帳號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此 據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具 領 人：

律師印

電 話：

身份證號碼：

住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